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創智(廈門)及通達創智(石獅)利用其閒置資金認購若干理財產品，包括認購(i)第一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第二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三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整體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創智（廈門）及通達創智（石獅）利用其閒置資金認購若干理財產品，包括認購(i)第一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第二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三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第一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認購開始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通達創智（廈門）（作為認購人） 興業銀行（作為第一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發行人及管理人）
產品類型	指數掛鉤（上海金）固定及浮動收益結構性存款
認購金額	人民幣18百萬元
產品年期	99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1.00%至1.94%

第二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認購開始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通達創智(石獅)(作為認購人) 興業銀行(作為第二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發行人及 管理人)
產品類型	指數掛鉤(上海金)固定及浮動收益結構性存款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百萬元
產品年期	92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1.00%至1.95%

第三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認購開始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通達創智(石獅)(作為認購人) 興業銀行(作為第三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發行人及 管理人)
產品類型	指數掛鉤(上海金)固定及浮動收益結構性存款
認購金額	人民幣36百萬元
產品年期	184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1.20%至1.9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通達創智(廈門)及通達創智(石獅)

通達創智(廈門)及通達創智(石獅)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支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和個人銀行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66)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釐定基準

該等認購事項各自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關理財產品之市場現行價格及相關理財產品發行人釐定的最低認購金額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該等認購事項由通達創智(廈門)及通達創智(石獅)的盈餘現金撥付，不會影響通達創智(廈門)及通達創智(石獅)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董事考慮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條款、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及家居用品的製造、銷售及買賣。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合理、有策略地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作理財用途。董事進一步考慮到：(i)與該等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相對較低；(ii)該等認購事項提供的回報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及(iii)該等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密切監察該等理財產品的表現，並不時檢討及評估該等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營運及營運資金的影響。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整體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興業銀行 認購事項」	指	通達創智(廈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第一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理財產品－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第一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一節
「第一項興業銀行 理財產品」	指	本公佈「認購理財產品－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第一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一節所載由興業銀行發行並由通達創智(廈門)認購的理財產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指	第一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第二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及第三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之統稱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第一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第二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三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指	通達創智(石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之第二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理財產品－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第二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一節
「第二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佈「認購理財產品－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第二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一節所載由興業銀行發行並由通達創智(石獅)認購的理財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第三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指	通達創智(石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之第三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理財產品－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第三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一節

「第三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佈「認購理財產品－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第三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一節所載由興業銀行發行並由通達創智(石獅)認購的理財產品
「通達創智(石獅)」	指	通達創智(石獅)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創智(廈門)」	指	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理財產品」	指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